附件4

湖南省创新型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方案（提纲）

一、建设基础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区域区位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；科技创新情况，包括组织管理部门、体制机制、创新政策、创新举措和成效以及存在的不足；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。

**（二）创新优势与特色**

依据申报条件和指标要求，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，在科技支撑产业发展（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）、生态文明（依靠科技创新统筹产业结构调整和生态保护，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）或乡村振兴（依靠科技创新助力脱贫地区群众增收致富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）中选择一个建设主题。

二、总体思路与目标

**（一）总体思路**

包括建设创新型县（市）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。指导思想要明确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思路，体现可行性与引领性。基本原则要对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。

**（二）建设目标**

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形成可考核的三年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，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，体现建设成效和可考核性。

三、建设定位

依据建设主题，根据具体建设目标进行定位，定位应符合县域自身发展优势，突出创新驱动、创新引领发展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结合目标和定位，针对制约当地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，从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政策落地、创新创业要素集聚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主导产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型企业培育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、科技创新为民惠民（创新社会事业、科技帮扶、科普服务）、体制机制全面创新等方面，提出建设的重点任务，实施一系列行动、工程，突出特色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可参考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科技部“十四五”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规划》相关内容。

五、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

建设周期为三年（2023-2025年），结合目标提出年度任务和进度安排。

六、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

包括组织领导、责任主体、运行机制、考核机制等。

七、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

为完成建设目标制定出台的有关创新政策、资金投入及具体保障措施。